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黎伟、车柯、汪涛、叶立群:

2025年1月25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亿元。3月19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更正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06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亿元,低于3亿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黎伟、总经理车柯、财务总监汪涛、董事会秘书叶立群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0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安	是	10,639,200	25.73%	0.92%	否	否	2023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10,639,200	25.73%	0.9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进华	389,050,880	33.77%	113,175,000	113,175,000	29.09%	9.83%	113,175,000	100.00%	178,613,160	64.74%
高 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3.51%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8%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5%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2%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法亚楠	72,182,611	6.27%	–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48%	198,465,000	198,465,000	32.83%	17.23%	113,175,000	57.03%	178,613,160	43.99%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20,000,000	13.39%	5.13%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4月11日	沈建军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0,000,000	6.70%	2.56%	否	否	2025年4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质押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96,930,000	64.91%	24.85%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0	0.00%	0.00%	0	0.00%	6,757,507	75.00%
合计	158,335,624	40.60%	96,930,000	61.22%	24.85%	0	0.00%	6,757,507	11.00%

备注:1、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5,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35.32%,占公司总股本14.34%,融资金额为8,7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4.90%,占公司总股本22.29%,融资金额为13,9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目前正在补充材料阶段。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在补充材料阶段,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自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2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2025-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4/7/12	合肥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90,490.8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4731793.29元及利息628697.6元;律师费30000元及仲裁费用。	已裁决生效	2025/4/2仲裁裁决书:合肥重点局支付工程价款2827059.69元及利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第三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5/3/2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78,691,196.53	请求判令:宁波文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3158787.69元及违约金15518252.4元;浙江天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7752323.2元及违约金2261833.24元。	一审将于4月25日开庭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袁福强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364,885.79	1、未签劳动合同期间(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59,885.79元;2、律师费5,000.00元。	二审已判决	2025年4月8日:二审判决书:名匠公司支付二倍工资差额11905.95元,律师费165.41元。2024年2月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2022年2月2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4396.59元;二、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律师费1311.48元;三、驳回原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5月18日裁决:一、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2022年2月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116992.26元;二、名匠智汇支付袁福强律师费人民币1625.41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王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440,652.4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工资51893.1元、绩效工资13759.8元、证书补贴140000元、未休假工资49586.21元、经济补偿金134812.5元、提成奖金41182.4元、人才房押金4418.39元、支付律师费5000元。	一审已判决	2025/4/10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33793.03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5000元。2024/3/11仲裁裁决书:名家汇支付工资11639.66元、绩效工资差额9679.8元、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3793.03元、未休假工资差额22965.24元、职称补贴133096元、人才房押金3574.71元、代理费4030.32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098,600.00	请求裁决:1、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利息98600元;2、第二、三、四、五、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	仲裁将于4月22日开庭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2024/8/28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89,116.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89116.66元。	一审已于3月27日开庭选择鉴定机构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合肥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000.0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700000元及仲裁费用。	已裁决生效	2025/4/2仲裁裁决书:名家汇支付违约金97558.68元。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41,900.64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335723.32元及利息6177.32元。	一审将于4月21日开庭	
四川阳光机电一体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	深圳国际仲裁院	买卖合同纠纷	¥221,805.10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质保金共计221805.10元。	已裁决生效	2025/3/21仲裁裁决书:名家汇支付质保金206211.95元。
佛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57,247.46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工程款857247.46元及利息。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5/1/20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工程款857247.46元及利息。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吴清来、宋文志、苏州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众诺控股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棓诺(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棓诺新材")7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重组报告书编制等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景23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景20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7,2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4.2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6)	13,056.00	2.05%	30.06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3747)	14,144.00	0.85%	14.16
合计			27,200.00	–	44.23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1.45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27.7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22.39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8.45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7.52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14.14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9,600.00	7.57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10,400.00	15.26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7.97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8.31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32.65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17.33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7,280.00	17,280.00	20.31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720.00	18,720.00	44.16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360.00	15,360.00	12.84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640.00	16,640.00	27.49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144.00	15,144.00	17.63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056.00	16,056.00	46.66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26.76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3.83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56.00	13,056.00	30.06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144.00	14,144.00	14.16	–
合计		325,600.00	325,600.00	525.9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00	
总理财额度				67,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月3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股东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工控新能源")、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孚能科技5%股份。香港孚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6,822,517股股份给恒健工控新能源,占公司总股本的4.65%;赣州孚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282,678股股份给恒健工控新能源,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上述合计61,105,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15.90元/股,转让款项总对价(含税)为971,572,600.50元(大写:玖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伍角零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香港孚能的通知,香港孚能、赣州孚创和恒健工控新能源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1,105,195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比例(%)
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430	4.0430	49,409,282	4.0430	4.0430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03,299	5.2617	5.2617	64,303,299	5.2617	5.2617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13,160	1.8503	1.8503	22,613,160	1.8503	1.8503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5,195	5.0000	5.0000
	小计	136,325,741	11.1550	11.1550	197,430,936	16.1550	16.1550
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242,874,025	19.8734	19.8734	186,051,508	15.2239	9.8839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4017	1.4017	12,848,037	1.0513	1.0513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	0.1311	0.1311	1,601,802	0.1311	0.1311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	0.0496	0.0496	605,574	0.0496	0.0496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	0.0296	0.0296	362,106	0.0296	0.0296
	小计	262,574,222	21.4854	21.4854	201,469,027.00	16.4854	11.14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还需完成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改选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15:00-17:00通过线上交流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孔辉焕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介绍,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提问及回复,可通过"约调研(www.yuediaoyan.com)"平台进入本公司"网上说明会"查询,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整理如下:

1、2024年度公司对于保留或取消经销售商资格采用什么标准来区分?经销商布局在之前存在哪些问题?

回复:您好,公司2019年拓展三四线市场期间开发经销商增长较快,部分地区出现经销商布局重合,同时经过2024年度对销售终端调研,发现部分经销商经营出现问题,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困难,部分经销商承压能力不足以支撑经营,同时部分小经销商贡献少、不遵守市场秩序规则、任务长期无法完成并出现公司发展规划不符等情况,经过对经销商全面的梳理、沟通之后,取消与出现上述问题的经销商合作,加强了与大中型经销商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2、萝卜品类销量下降的原因以及公司对萝卜品类的规划。

回复:您好,近几年以来公司对萝卜产品进行了阶段性推广投入,从销量上看其销售依旧寄托公司费用投放支持,未形成媲美榨菜品类的产品力,但萝卜食用场景广泛,市场空间大。公司经过2024年度调研对萝卜产品进行了制造工艺、产品味型的大幅度优化,目前已在部分市场上市最新"嘎吱脆"风干萝卜干新产品,同时未来也将针对餐饮渠道定制性开发萝卜产品,持续扩大公司"拓品类"战略,感谢您的关注。

3、2024年公司餐饮渠道销售增长幅度是多少,在总销售里占比多少?对餐饮渠道的规划。

回复:您好,2024年度餐饮端销售额突破1亿,占比4%左右,增速30%左右。公司针对餐饮渠道进一步开发了酸菜、泡菜、萝卜及豇豆等系列产品,其在餐饮渠道食用场景更加广泛,市场空间更大,公司将持续拓宽餐饮渠道品类覆盖,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去年营收和净利润双降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后续对业绩提升的规划。?

答:尊敬投资者您好,新兴渠道对传统渠道的冲击、萝卜类产品力不强导致的同比下滑、产品规格不断调整和优化测试,对销售均有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榨菜老品,大力提升萝卜类产品力,同时加快新品上市、优化销售管理,实现业绩增长,谢谢关注!

5、公司对榨菜品类采取了哪些优化措施,对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及品牌形象的提升,起到了怎样的实际效果?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度针对榨菜品类主要对产品内容物进行口味、形状改进、对包装形象和材质规格进行优化、柔性生产能力(规格等)进行提升。2024年下半年公司放开60g产品调货限制,补充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2元价格带,稳住终端市场占比,同时推出9.9元实惠装量贩系列产品,提高单客购买量;另一方面根据消费场景需要优化瓶装、小规格包装等,满足各类消费者需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感谢您的关注。

6、在2024年,传统渠道如商超、便利店等和新兴渠道如电商平台、社区团购等的销售业绩分别有怎样的表现?公司针对不同渠道,制定了哪些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未来在渠道拓展上,还会有哪些新的布局和动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电商等新兴渠道占比约10%,公司销售以传统渠道为主,公司针对不同渠道主要采用不同产品规格、价格体系、渠道专销等差异化策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布局管理和营销策略,做到渠道互补、产品差异化,谢谢关注。

7、请问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稳定原材料供应和控制采购成本?

回复:您好,公司实行原料收购保护价政策,能够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的种植积极性,能够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长期良性发展,确保能基本满足公司需要的种植面积,以保证公司能利用窖池容量优势保持相对稳定成本水平,并联同政府、合作社、农户等各方资源积极引导种植及原料初加工,持续巩固并优化"一个保护价、两份保证金、一条利益链"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数据库持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双赢目标。未来公司通过不断推进产业科学化运作、加强原料窖池建设等方式平抑原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以充足的原料储存对未来原料价格上涨进行成本对冲,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如何规划及达到效果。

回复:您好,公司未来品牌宣传工作将聚焦"品销"联动,围绕榨菜品类进行市场竞争,以升级新品上市为着力点,开展促销、打造爆品、打造大市场,确保投入产出效率最大化。利用目前"乌江"已有的品牌认可度和知名度助力公司新品类的推广,公司将始终坚持精品战略,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优化,以更好地满足广大消费者多样化、高品质的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产品目前出口情况怎么样,出口美国占比多少?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度出口占比约为2%,其中美国市场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感谢您的关注。

10、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每年根据实际利润情况及回报规划实施分红,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长期持续、稳中有升的分红回报,公司2024年度响应股东诉求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分红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11、公司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您好,根据市场观察来看,佐餐开味菜整体市场经过多年的自由竞争,目前市场竞争处于存量竞争状态,整体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各企业不局限于榨菜品类进行竞争,公司经过对消费市场的大规模调研,对竞品的市场推广策略和产品布局进行综合研究判断,同时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未来将会在多品类、多渠道中逐步进行扩张、发展。公司将以榨菜为基础,同时寻求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的品类,包括萝卜品类、复合调味料品类等市场空间大、需求增长明显且未形成大品牌、大规模的消费品类,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寻求发展机会,进入复合调味料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1月1日至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了多份《分销协议》、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其中:前述分销协议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采购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相关产品的框架协议,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44,960.5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为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向施耐德实际采购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324.97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公司与施耐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订情况

1、分销协议

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了《分销协议》,分销协议涉及的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相关产品的采购目标金额为344,960.5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采购目标(不含税)(千元)	交易标的
1	众业达电气(大连)有限公司	施耐德	40,85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	众业达电气(沈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55,45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	众业达电气哈尔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2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4	石家庄市众业达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施耐德	62,05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5	唐山众业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28,1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6	天津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107,9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7	众业达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94,05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8	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17,1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9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施耐德	80,3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0	济南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39,9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1	青岛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2,62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2	众业达电气洛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17,6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3	山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4,95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办事处	施耐德	14,0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5	甘肃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0,603.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6	陕西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68,53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7	众业达新疆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55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8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58,06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19	重庆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53,8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0	昆明众业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	38,07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1	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44,9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2	众业达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施耐德	189,8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3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施耐德	35,2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4	广西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18,64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340,549.63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6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施耐德	130,0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7	无锡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70,202.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8	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54,4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29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201,7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0	众业达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5,45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1	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67,1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2	上海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306,9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3	武汉众业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施耐德	153,8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4	长沙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160,1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5	众业达电气襄阳有限公司	施耐德	20,30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6	南昌众业达电气有限公司	施耐德	35,500.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7	福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施耐德	54,831.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8	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施耐德	99,768.01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39	众业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施耐德	13,758.00	低压配电、工控及中压产品
合计			3,449,605	——

2、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结合实际与施耐德签订的其他设备/产品/服务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324.97万元(不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

序号	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元)	交易标的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3,539.82	售后服务
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566,371.68	中压开关柜
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5,752.21	售后服务
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4,867.26	售后服务
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460,176.99	中压开关柜
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施耐德	208,970.58	母线
合计			3,249,678.54	——

三、风险提示

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为框架协议,合同涉及金额是采购目标,是否能全部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际向施耐德采购为准。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述签署的分销协议的履行金额为86,100.3万元(不含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或子公司与施耐德签署的《分销协议》;

2、公司与施耐德结合实际签署的设备/产品/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